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大职院发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 
2023年10月19日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“学校督导为主导、学院（部）督导为主体”的两级教学督导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，规范二级教学督导工作，推进督导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指设立在各学院（部）的教学督导机构；二级教学督导员指由各学院（部）聘任的教学督导。

第三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在学院（部）领导下、在教学督导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的设置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均需设立二级教学督导组。

（二）二级教学督导组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及专业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组成。

（三）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原则上由教学秘书兼任，负责学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以及与教学督导中心联络、

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二级教学督导组人数由各学院（部）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，成员应为单数组成（不包括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）。

#### 第五条 二级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管理

（一）二级教学督导员在本学院（部）督导组直接领导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二级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（部）聘任和管理，报学校教学督导中心备案。

（三）二级教学督导员每两年聘任一次，可连聘连任。

#### 第六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本学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，对本学院（部）的教学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。

（二）负责对本学院（部）教学规范化管理和教学质量状态实施监控和督导，了解本单位教风、学风状况。

（三）根据本学院（部）教学情况，对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工作进行随机、动态督导检查。

（四）负责本学院（部）成熟的教学经验、教学改革成果的总结推广工作。

(五)负责收集、整理相关信息,及时向授课教师、学院及职能部门反馈意见。

#### 第七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的权利

(一)对课堂教学、实训、实习等教学各环节工作进行督导,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相关教学文件,包括教师个人的教学文件。

(二)在本学院(部)组织教学调研活动,参与本学院(部)教学项目的调研、论证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。

(三)负责本学院(部)授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。

#### 第八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(部)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

(一)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校督导评教指标体系,对本学院(部)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。

(二)每学期期初,二级教学督导组向教学督导中心提交当学期本学院(部)任课教师名单(列明专任教师与外聘教师)。

(三)每学期末,二级教学督导组对本学院(部)评教数据进行统计汇总。并将当学期本学院(部)任课专任教师评价结果数据上报给教学督导中心。

(四)二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分别将本学院(部)任课专

任教师和外聘教师的评价划分为 A、B、C 和 D 共 4 个档次。其中 A 档占比分别不超过各自人员基数的 30%（遵循向上取整）。

## 第九条 二级教学督导组工作反馈与总结

### （一）即时反馈

二级教学督导员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及时解决、确需相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，立即填写《常规教学检查巡视记录表》，经由二级教学督导组报至教学督导中心，由教学督导中心及时向相关部门、学院（部）反馈。

### （二）常规反馈

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学院（部）督导计划，由二级教学督导组秘书及时汇总学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工作情况，在本学院（部）内反馈。

依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律，按照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定期向学校教学督导中心反馈本院（部）教学检查反馈信息，如无问题，实施零报告制度。并于每学期末将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报送督导中心备案。

### （三）工作例会制度

二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议，商讨和交流督导情况，总结学期督导工作，研究明确下学期督导工作计

划，反馈督导信息，提出改进建议等。会议记录由教学单位留存。

#### （四）年度工作总结制度

建立校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年度工作总结制度。每学年召开校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座谈会，交流、总结本学年教学督导工作情况，交换督导意见。

第十条 二级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形式与内容根据各学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计划实施。

#### 第十一条 实施要求

（一）二级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过程性材料，以及所有评教数据结果（包括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），应以教学档案形式留档备查。对本学院（部）任课专任教师的评教数据，于当学期末提交教学督导中心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树立教学督导主体意识，在院长（主任）领导下，做好二级教学督导组工作；对校督导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，积极配合改进。

（三）教师对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7个工作日通过正常渠道向二级教学督导组申请复议，二级教学督导组要及时复议和反馈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督导中心对二级教学督导组进行指导、考核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二级教学单位评优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常规教学检查巡视记录表

附件

**大连职业技术学院**  
**常规教学检查巡视记录表**

巡视人姓名		日期	
具体时间	至	地点	
巡视发现的问题			

---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---